

思想教育系列教材 总编 裴 烽 林吉庆

# 法律 基础

主 编 张洪志 尹良培

FA LU JI CHU FA LU JI CHU FA LU JI CHU

思想教育系列教材 思想教育系列教材 思想教育系列教材 思想教育系列教材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张洪志 尹良培

副主编 赵洪伟 李 明

古 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法 律 基 础

主编 张洪志 尹良培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3/4 字数: 150 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杨全山

责任校对: 孙 苹

---

印数 1—12 000

ISBN 7-81005-144-X/D·15 定价: 1.60元

# 前 言

由裴烽、林吉庆两位同志总编的财经院校思想教育系列教材《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修养与成才》《人生哲理》《财经职业道德》，是根据财经类院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的。这套思想教育系列教材，打破了长期以来大学政治课教材的“大一统”局面，无疑是一次有意义的改革举动和创新尝试。借此机会写一点关于思想教育体制改革的粗浅意见，与老师和同学们共同探讨。

任何时代，都有它的积极或消极，进步或落后的思想教育。它是社会运行的一种机制。特点是通过教育的手段，使人们接受和确立一定的政治方向，思维方式，法律观念和道德规范。我们主张积极进步的思想教育，使人们接受和确立现代的科学的思想意识，以积极的精神去促进社会的发展与变革。

然而，三十多年来，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力量的思想教育，却逐步变成了阻碍社会发展的体系。

思想教育成为一种阻碍体系，是与我们长期坚持和奉行的僵化的经济模式有关，是与传统的权力过分集中忽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政治体制相联系的。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就是在旧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并起着联系和巩固这种体制的作用。因此，它远远落后于时代发展的要求，缺乏时代精神，无力回答和解决现实向人们提出的新情

况、新问题；同时也严重脱离了当代世界文明发展的大道，成为一种凝固而不发展，封闭而不开放的思想教育体系。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恢复了青春；同时也强烈提出了改造传统思想教育体系的要求。改革十年，在思想教育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旧的体制还没有受到根本的触动和改造。特别在改革深化的今天，在新旧体制交错斗争的痛苦过程中，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还在顽强地表现自己。

近来，人们都在探讨改革深化的阻力和新旧体制过程的交错痛苦根源问题，人们特别注意到了传统思想教育体系在其中的作用和影响。所以，改革深化的进程已经到了非对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进行触动和改造的时候了。

改造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是社会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与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同步进行。一方面要打破原有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的思想教育内容、方法和管理体制；一方面要建设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的思想教育的新的内容、方法和管理体制。要变传统观念为现代观念，变传统教育为现代教育，变阻碍体制为发展体制。

要改造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在我看来，应当注意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突出的特点是：它与政治，即权力的结合。服从和服务于“权力政治”，随着权力意志和政治运动旋转，缺乏自己的科学依据和对真理的尊重和追求，表现出人们的理智对权力的屈从。

二、长期以来，思想教育被赋予“特权”的地位，强调对它的加强——实际上是加强它的凌驾于教育之上的“权

力”；甚至把它确定为指导其它教育的教育，可以任意替代其它学科教育的教育。这样的教育，虽然也被诮为“最高的文化形态”，但事实上是严重脱离了当代科学，脱离了当代文化，脱离了不断进步的现实世界和现实生活的僵化思维和空洞说教。

三、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缺乏对人的尊重和理解，不承认人们认识上差异的合理存在，一味强调自上而下的“统一”和自下而上的“一致”。它缺乏政治透明度，缺乏思想的民主与自由；不启发人们自觉、自主、自立和创造精神，而热衷于以“权力”为后盾，通过外在压力，向人们施行“我打你通”、“我说你服”的教育，把受教育者当作“模式思想”和“权力”意志的“注入器”和“灌输桶”，离开了思想发展和教育运动的自身规律。

改造传统的思想教育体系，就要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些要害问题。新的思想教育体系，应当是现代的开放的体系。因此，它必须以发展着的实践为出发点，以思想教育自身规律为准绳，以尊重和追求真理为己任，以培养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它必须植根于社会之中，而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反映社会特点以及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具有丰富的现代科学和文化的内涵；着眼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社会精神生产的体系。

新的思想教育体系，要解放思想、解放生产力，促进政治民主化，为改革、开放，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

郑仲兵

1988年7月于北京

## 绪 论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法律基础课在高等院校正在逐步开设。把法制教育作为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是改革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一个重要方面。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的课程，也是一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作为前者，它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课；作为后者，又不同于一般的形势与政策课。它的主要特点是，通过讲授法律知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以便达到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的目的。

开设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基本理论，了解和掌握宪法和其它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以法指导和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法律基础课同其它思想政治教育课一样，作为一门基础科学，既有鲜明的阶级性、科学性，又有强烈的实践性。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他们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思想认

识问题。

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法律基础理论；一部分是部门法知识。

在法律基础理论部分，着重阐述了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和法律类型；法律与经济基础、与统治阶级的政策、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同时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理和规律。在部门法部分，扼要的论述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在内的我国现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并适当地介绍了国际法与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

##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

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了提高大学生的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会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国家教委遵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决定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讲授有关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

**理论上有所知晓** 围绕着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迫切要求解决的共同性的认识问题，在大学生中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可以使他们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深刻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质，从而在理论上知晓：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主人翁的责

任感，培养和造就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行动上有所适从**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本知识，可以知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办事。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统称。法制是指法律和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依法办事。学好了法律基础知识，在实际生活中，就可以明确应该支持什么，反对什么，保护什么；明确怎样做是合法的，是有利于党、国家和人民的，怎样做是不合法的，是有害于党、国家和人民的；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纪律，从而自觉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做坚决斗争，为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视野上有所拓宽** 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具有丰富内容的知识性课程，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具有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但有助于自然科学理论的学习，而且也有助于其它社会科学理论的学习。可以断言，我国未来的社会，一定不是人治，而是法治。在这样的社会里，作为一个公民，不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不仅在知识结构上是一个重大缺陷，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很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飞速发展的需要。

**思想上有所裨益**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绝大多数同学从改革中看到了祖国的希望，从而树立了振兴中华的远大理想，努力学习，奋发向上，遵纪守法。这是时代的主流。但是，也确有一些同学，他们不知

法，不懂法，弄不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他们或者片面强调前者，忽视或否定后者，滑向固执偏激和爱走极端的泥潭，或者以身试法，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这种种情况，显然是少数，但却已表明：加强法制课程建设，在青年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在思想上给学生以启迪已经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是使我们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兴旺发达的需要。因此，每一个大学生都应该从自己肩负的历史重任出发，努力学好法律基础课。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青年大学生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增强法制观念，采用正确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 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为了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办事。同时，法学又是一门社会科学，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本身有一定的难度。因此，要学好、用好，在学习过程中就必须有一个正确的目的和态度，真正克服“法律与我无关”、“没法律也一样生活”等错误思想，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刻苦钻研，深入探讨，以求得真知。

**分析、调查、比较** 我国的法律科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考察结合起来。向社会实际作调查，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学习方

法。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存在的各种法律现象和问题，然后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进行分析、概括和研究，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分析比较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又一基本方法。有分析才能识别好坏，有比较才能决定取舍。只有把人类历史上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社会性质的法律进行比较、分析，才能真正划清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的原则区别。

**密切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法律基础课的关键或枢纽。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联，与每个人都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学习过程中必须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联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改革开放的实际，用法律来观察分析解释各种社会现象，以加深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精神，扩大和提高自己的学习效果。

# 目 录

## 前言

## 绪论

|                          |       |
|--------------------------|-------|
| <b>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b> .....  | ( 1 ) |
|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 ( 1 ) |
|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和法律类型.....  | ( 5 ) |
| 第三节 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 ( 9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 (12)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14)  |
| <b>第二章 宪法</b> .....      | (17)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17)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 (20)  |
|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 (27)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0)  |
|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2)  |
|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36)  |
| <b>第三章 行政法</b> .....     | (41)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41)  |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 (45)  |
| 第三节 国家行政管理活动.....        | (50)  |
|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 (56)  |

|            |               |       |
|------------|---------------|-------|
| 第五节        | 治安行政管理        | (57)  |
| <b>第四章</b> | <b>民法</b>     | (61)  |
| 第一节        | 民法概述          | (61)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62)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 (65)  |
| 第四节        | 民事权利          | (67)  |
| 第五节        | 民事责任          | (73)  |
| <b>第五章</b> | <b>经济法(上)</b> | (77)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77)  |
| 第二节        | 计划法           | (83)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法         | (86)  |
| 第四节        | 企业法           | (96)  |
| <b>第六章</b> | <b>经济法(下)</b> | (104) |
| 第一节        | 财政法           | (104) |
| 第二节        | 金融法           | (116) |
| 第三节        | 国际货物贸易法       | (122) |
| 第四节        | 技术引进法         | (126) |
| 第五节        | 利用外资法         | (130) |
| <b>第七章</b> | <b>刑法</b>     | (135) |
| 第一节        | 刑法概述          | (135) |
| 第二节        | 犯罪和犯罪构成       | (137) |
| 第三节        | 刑罚的概念、种类及其运用  | (140) |
| 第四节        | 犯罪的种类         | (146) |
| <b>第八章</b> | <b>婚姻法</b>    | (151) |
| 第一节        | 婚姻法概述         | (151) |
| 第二节        | 结婚            | (156) |
| 第三节        | 家庭关系          | (160) |

|                           |         |
|---------------------------|---------|
| 第四节 离婚·····               | ( 164 ) |
| <b>第九章 诉讼法</b> ·····      | ( 169 )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 ( 169 )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 179 ) |
| <b>第十章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b> ····· | ( 189 ) |
| 第一节 国际法·····              | ( 189 ) |
|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 194 ) |
| <b>后 记</b> ·····          | ( 199 )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氏族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征服自然、战胜猛兽，人们为获取生活资料生存下去，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共同享用劳动的成果。这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任何社会成员和集团都没有特殊的利益要加以保护。所以，那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但是，这并不表明那时的社会没有任何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氏族（氏族公社）。在氏族组织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会议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大会选举产生，不脱离生产，也没有任何特权。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共同习惯（或原始习惯）是氏族成

员一体遵守的行为规范。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其作用是自发地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原始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能被全体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保证实施。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可见，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是人们靠氏族组织和习惯规范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劳动技能的提高，生产力有了发展，社会产品除了供给人们消费以外，还有了剩余。于是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私有制产生了。随着私有制的不断发展，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于是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建立了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来取代氏族组织，这便是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又通过国家，制定只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来取代原始习惯，于是，法律就产生了。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律，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

总之，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同时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亦自行消亡。

## 二、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这是法学研究中必须首先明确的一个问题。一般认为，法律的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不仅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阶级意志，就是一个阶级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整体意志。在阶级社会里，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只有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其阶级意志就不能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正如列宁所说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